

#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辦法

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共教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待核備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3次共教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4日103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105年5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年6月23日104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6年5月26日105學年度第7次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2日105學年第10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2次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11日107學年第6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8年7月18日107學年度第6次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7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4次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七點第三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理本院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申請案，並於規定期限前向學校提出推薦名單。專任教師符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之規定，得依其意願參加本院彈性薪資評量。
- 第三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本院院長或院長指定之委員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院執行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請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本院院長敦聘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資深教授三至五人為委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 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獎勵額度及核給比例依「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辦理。
- 第五條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績效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本院及所屬各教學單位應研訂細則，敘明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之標準及申請所需繳交之資料，作為該單位評量教師申請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之依據，經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六條 本院及所屬各教學單位依據所訂定之細則及學校作業時程通知所屬教師提出申請，並得主動邀請未申請教師提出申請。各單位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本院提出審查紀錄、推薦名單及其推薦等級，連同被推薦者之申請資料，送審議委員會審理。
-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提請審議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決議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